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2年12月26日